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燕、柳拓、加布合计持有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2 年 0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方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06 日